

2017 年龙川县财政决算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我县转移性收入 391580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其中：返还性收入 122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21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7249 万元。转移性支出 5511 万元，全部为上解上级支出，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51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主要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7299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10417 万元、缓解县乡困难转移补助收入 2580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36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9053 万元、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9363 万元等。

（二）举借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2016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051 万元，加上 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 28,000 万元，2017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1,0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7,4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557 万元（详见附表 8、附表 12）。

2、新增债务情况。2017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 28,000 万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 G236 线至苏区大道连线二级公路改造、马喉莲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培英学校天桥建设等重大公益性民生项目支出。

3、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17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32,3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8,918 万元，专项债务 43,400 万元。

4、债务核销和还本付息情况。2017 年，我县核销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9,001 万元，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428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2,655 万元，利息 2,773 万元。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详见决算公开表格表 6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2017 年，我县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规定县级资金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申报绩效目标，2017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58 个，涉及金额 57,960 万元。二是抓好绩效自评工作，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单位共 10 个，项目 30 个，涉及县级资金 5,128 万元。三是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重点民生领域财政资金及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自评报告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了重点评价，重点评价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1,567 万元。